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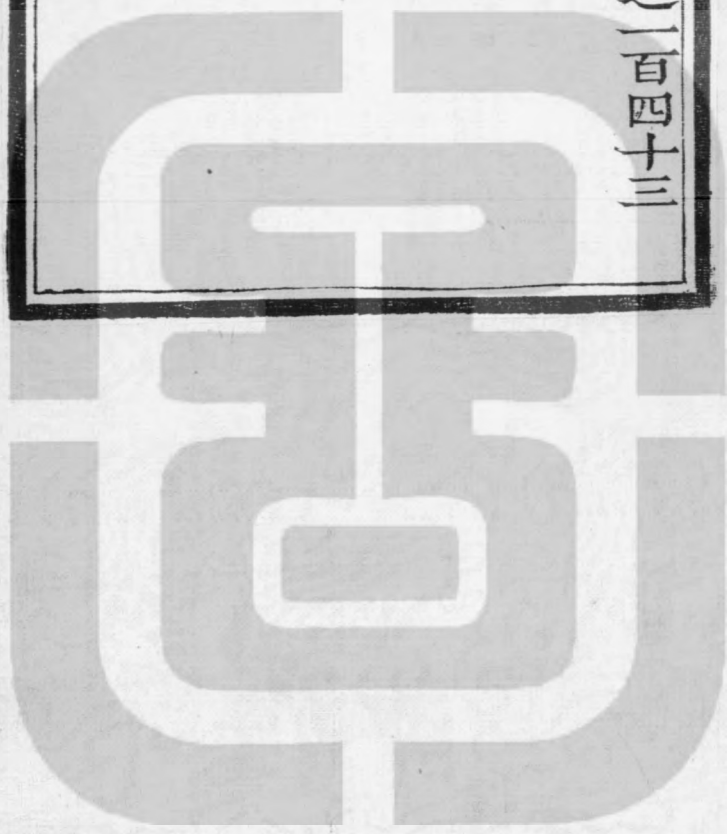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二之一百四十三

理藩院

錄勳司

賓客司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二 合理藩院

印

理藩院

我

朝始興。威德漸立。聲教所暨。莫不來庭。凡蒙古部

落之率。先歸附者。悉隸版籍。視猶一體。及後至

者。彌衆。皆傾國舉部。樂輸厥誠。旣地廣人繁矣。

乃令各守其地。朝歲時奉職貢焉。戶口蕃殖。幅

幘遼遠。前古以來。未之有也。始於六部之外。設

理藩院。置尚書左右侍郎。董其黜陟。賞罰。朝會

往來之事。其屬四清吏司。曰錄勳。曰賓客。曰柔

遠。曰理刑。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又設司務漢院判知事副使。其增設裁減。具載吏部冊。冊會錄勲清吏司。以來未之有也。故於六略之代。始

**爵級** 其世傳。初。未。錄。貢。爵。可。口。蕃。蘇。副

初。外藩四十九旗。或以功。或以親。或以舉國輸服。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秩皆。照內王等。台吉塔布囊等。俱給以品級。設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等官。照內管理。蓋

國家一體之仁。周徧如此

大國初定。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立有軍功者

量其功之大小。議敘。亡歿者一體題請

賜卹。○順治九年題准。外藩王以下服色。悉照內王

以下定例。○十六年題准。外藩蒙古以一百五

十丁爲一佐領。披甲五十副。設驍騎校各一員。

撥什庫各六名。十家各設一長。六佐領總設叅

領一員。○十七年

諭。外藩各旗都統以下員缺。令各扎薩克王貝勒貝

子公酌量補授。○十八年題准。外藩蒙古王貝

勒。各照內王貝勒等。設長史司儀長護衛。此外

親王設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一員。郡王設

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一員。多羅貝勒。設五  
品典儀一員。固山貝子。設六品典儀一員。公等。  
設七品典儀一員。其頂帶坐褥。悉與內同。○又  
題准。台吉塔布囊等。頂帶坐褥。照在內官員分  
別給之。一。等者照一品。二。等者照二品。三。等者  
照三品。四。等者照四品。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  
驍騎校等。頂帶坐褥。照內都統副都統。叅領佐  
領。驍騎校等。殺一級給之。○又題准。外藩佐領  
衆多之旗。設都統一員。副都統二員。有十佐領  
以下之旗。設都統一員。副都統一員。多者裁革。

世爵少者添設。○又題准。外藩人有始從其主歸降。  
世爵及隨軍鄉導有功。勅給達爾漢職銜。世襲者。其頂帶坐褥。照外藩各旗  
官員分別給之。永襲者。照都統。雖永襲而效力  
次者。照副都統。襲六次五次四次者。照叅領。襲  
三次二次及止授本身者。照佐領。○康熙元年  
題准。公主之子。親王之子。弟爲一品。郡主之子。  
郡王貝勒之子。弟爲二品。縣主郡君縣君之子。  
貝子公之子。弟爲三品。台吉塔布囊等子弟。槩  
爲四品。俱于十八歲給與品級。○又題准。一二

等台吉許以一子襲職外。餘子槩爲四品。若有  
功酌量另議。○又題准。公主等之子。十歲以上。  
父沒分有所屬人。不拘歲數。卽給品級。○二年  
題准。台吉塔布囊等有軍功者。量功給品級。有  
頭等功牌六個以上者爲一等。三個以上者爲  
二等。一二個者爲三等。有二等功牌二個以下  
者槩爲四等。○三年題准。承襲王貝勒貝子公  
冊誥。皆令親身來領。若應襲之人未經出痘者。遣還  
冊誥。本院差官齎送。○八年題准。索倫總管爲三品。

副管爲四品。○二十一年題准。外藩諸旗。各于  
旗內選擇賢能。協理事務。○二十二年題准。歸  
化城土默特副都統缺出。擇在內賢能官員。會  
同兵部引。○二十五五年題准。外藩四  
見補授。補授都統。由本院  
題補。不會同兵部。○二十九旗管旗扎薩克及索倫總管。俱照內都統  
煉書印。各鑄給印一顆。八平賦。並。收蓄蒙古會集。文

會集

國初定。外藩蒙古。三年一會。清理刑獄。編審壯丁  
○又定。會集不來者。王等罰馬二十匹。扎薩克

貝勒貝子公等罰馬十五匹。台吉等罰馬十匹。

凡罰牲畜。一槩入官。不入官者。見本條內。

順治九年題准。往會

勅書內閣撰寫。○康熙八年題准。外藩蒙古會集。及傳召之事不來者。都統各罰馬五匹。副都統各罰馬四匹。叅領各罰馬三匹。佐領各罰馬二匹。驍騎校各罰馬一匹。撥什庫各罰牛一頭。十家長各罰犏牛一頭。不如期至者。都統各罰馬四匹。副都統各罰馬三匹。叅領各罰馬二匹。佐領各罰馬一匹。驍騎校各罰犏牛一頭。撥什庫各

罰犏牛一頭。十家長鞭二十七。如八旗遊牧管旗總管及索倫總管不齊集者。照外藩副都統例。遊牧副管索倫副管。照外藩叅領例。佐領驍騎校撥什庫十家長。照外藩佐領驍騎校撥什庫十家長例治罪。○十七年題准。差遣往會大臣。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列名進呈。御覽。交于本院。將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及本院堂官職名。一併開列。請

旨簡用。隨往官員。除本院官員筆帖式外。仍選擇各

自簡部院官一員。筆帖式一員。帶往左代。以嚴戰各

冊  
**丁冊**

國初定。外藩壯丁年六十以下十八以上者。皆編入丁冊。有疾者除之。每三丁。披甲一副。○又定。外藩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有隱丁者。所隱之丁入官。隱丁至十戶者。管旗王貝勒等按罰一戶。出首人。令赴願往旗分。○順治四年題准。審丁時數目開載不全。及後。其主雖自聲明。遺漏。亦以隱丁治罪。○五年題准。親王各兼壯丁六十名。郡王各五十名。貝勒各四十名。貝子各三十

五名。公各三十名。固倫額駙各四十名。和碩額駙各三十名。多羅額駙各二十名。供其役使。○七年題准。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給地橫一里。長二百里。○九年題准。外藩台吉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一等者各兼壯丁十五名。二等者十二名。三等者八名。四等者四名。○又題准。外藩親王守墓人十戶。郡王八戶。固倫公主同郡王貝勒貝子等六戶。和碩公主郡主同貝勒鎮國公輔國公四戶。郡君同鎮國公縣君鄉君同其夫。其大臣護衛。及出征効力之人。不許守墓

○十二年題准。外藩首告隱丁者。准在編審之年首告。二三年以後首告者不准。○康熙三年題准。外藩蒙古都統親隨兵丁四名。副都統二名。各於本旗選擇。叅領佐領各一名。於本佐領中選擇。○五年題准。外藩編審丁冊。照戶部例詳開具題。○十一年題准。額駙等所兼壯丁。雖額駙已沒。亦不許裁。○十三年題准。外藩蒙古編審壯丁時。隱丁之旗。都統副都統罰三九。叅領佐領罰二九。驍騎校罰一九。給出首人。撥什庫十家長各鞭一百。歸化城二旗。無王貝勒等。

如有隱丁。都統副都統罰五九。叅領罰三九。佐領革職。罰二九。驍騎校革職。罰一九。給出首之人。其出首之人。并所隱之丁。各留舊佐領家奴。若係蒙古入官。○十八年題准。出首隱丁人之子弟在所隱內者。俱准旗內聽所欲往。○二十一年題准。公主郡主等隨嫁人。許用守墓授護衛官職及閑散使令。不准披甲。○二十二年題准。屬下奴僕出首本主隱丁者。照例旗內聽所欲往外。出首他人者。不許出戶。所罰牲畜。給出首人。



順治十二年題准。索倫之入質者。在邊外。乘蒙古驛馬。支給食物。入邊。乘內地驛馬。支給行糧。○又題准。本院官員撥什庫等。於十月至三月。遠遣出邊。往蒙古地方。騎本身馬者。准給口糧。草料。往張家口。迎送喀爾喀厄魯忒。及喜峰口。獨石口。古北口等處。差遣。准給口糧。馬草。四月。至九月。止。給口糧。不給草料。○十三年題准。遣祭外藩。如所往地近。或值夏秋時。俱令乘本身馬。如道路遙遠。及值冬春者。各給信牌。許乘驛

馬。一品給十五匹。二品給十二匹。三品給七匹。四品給六匹。筆帖式給四匹。撥什庫二匹。兵丁一匹。○又題准。遣往達賴喇嘛使者。精奇尼哈番。給驛馬十三匹。車七輛。阿思哈尼哈番。給驛馬十匹。車四輛。郎中員外郎。馬各五匹。車各二輛。筆帖式。馬各三匹。車各一輛。護軍撥什庫等。馬各三匹。每二人。共車一輛。○康熙三年題准。往會大臣。隨從郎中員外郎。共六員。主事一員。筆帖式。七員。撥什庫六名。俱帶帳房糧米。在野外行宿。尚書侍郎等。各帶本身執事。尚書准騎

馬二十匹。駝七匹。侍郎馬十八匹。駝六匹。郎中馬八匹。駝二匹。員外郎主事馬各七匹。駝各二匹。有品級筆帖式各馬六匹。無品級筆帖式各馬五匹。撥什庫各馬三匹。兵丁各馬一匹。○又題准。凡差遣筆帖式。不准給信牌。如衙門官員缺乏。止遣筆帖式。則題請給與。○九年題准。凡奉旨特遣。及本院往各旗徧傳事務緊急差遣。或巡察斥堠送詔等事。自內地馳驛外。仍給信牌。許乘邊外驛馬。往

會所歷之旗地方遙遠。亦給信牌。乘邊外驛馬。餘惟遣往扎賴忒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席北索倫達固爾寧古塔卦爾察等處者。給本院印文。照內地所乘驛馬數。乘邊外驛馬。遣往科爾沁烏朱穆秦蒿齊忒吳喇忒鄂爾多斯等處者。冬春給院文乘邊外馬。夏秋各乘本身馬。遣往喀喇沁土默特敖漢奈曼翁牛特巴林扎魯特克西克騰蘇尼特阿魯科爾沁喀爾喀阿霸垓阿霸哈那爾四子毛明安歸化城。○十一年。盛京西勒圖庫倫等處者。槩令乘本身馬。其達賴

烈喇嘛弒齊爾汗之使。給驛至西寧。遣往喀爾喀厄魯忒之使。自歸化城。給與馬駝。○十七年題准。往會乘本身馬。仍各給信牌印文。以備急事驅遣。○二十五年題准。凡驛遞人爲盜。照例治罪外。驛遞官員罰牲畜一九。驍騎校罰五頭。撥什庫鞭八十。齊方失。爾。○

防汛

順治七年題准。外藩人以事出行者。必向本旗都統陳明。如有私出妄行者。將失于覺察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十家長。一併議處。如偷賣馬

匹。被人執送者。以其半給執送人。○十一年題准。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欲齎賞向歸化城買馬駝者。必報院奏請得

旨。乃給本院印文。不得私往。○十二年題准。公主郡主王貝勒額駙等。向歸化城買馬駝者。遣往人數報院題明。不得多遣。○康熙元年題准。外藩蒙古。不得越旗畋獵。○二年題准。外藩蒙古買兵器帶往者。令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等。詳開某佐領下某人。買何器械。數目若干。具文遣官報院。不遣官不詳開者。不准給出口票。○十三

年題准。外藩蒙古兵器缺少弊壞者。本旗扎薩克王罰三九。貝勒貝子公罰二九。台吉等罰一九。其兵丁亦罰五頭。若盛甲袍褂無名。及軍器馬絆上無字者。罰三頭。馬匹不用印記不繫牌者。罰慘牛一頭。俱給拏獲之人。○又題准。失悞斥埃者。佐領革職。罰三九。驍騎校革職。罰二九。兵丁鞭一百。若離汛地者。佐領驍騎校俱革職。兵丁鞭八十。佐領驍騎校本身器械缺少者。各罰二九。係兵丁鞭八十。佐領驍騎校本斥埃人器械缺少。失于覺察。各罰一九。○十五年題准。

賊入斥埃竊盜牲畜。追闖被殺。同往兵丁退縮不戰者。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被殺人妻子。

○十九年題准。外藩蒙古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有以本旗地方無草。欲移住相近旗分及斥埃內者。於七月內來請。院遣官查視。所居地。如果無草。請移處。草果茂者。如其所請。若所居地生草甚盛。而請移他處者。將所請扎薩克議處。他月來請者。槩不准。○二十年題准。在斥埃叅領不發遣兵丁各防汛地。及佐領驍騎校不各在汛地。而往叅領處同坐。或在汛地而

馬匹被盜者。叅領佐領俱革職。罰三九。驍騎校  
革職。罰二九。撥什庫兵丁鞭八十。巡馬兵丁鞭  
一百。○二十九。撥什庫兵丁鞭八十。巡馬兵丁鞭

**嚴禁逃人**

國初定。外藩全旗逃者。不拘何旗。以軍法往追。若  
王等不追者。罰馬一百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  
等罰馬七十匹。台吉等罰馬五十匹。○又定。帶  
弓箭逃者。二十人以下。止令本旗追。二十人以  
上。其相近之旗扎薩克王貝勒等。量逃入多少。  
備馬匹行糧。視所往速行窮追。若有不追者。王

罰馬二十匹。貝勒貝子公罰馬十五匹。台吉等  
罰馬十匹。若追趕之人中道而返。爲首者罰牲  
畜一九。餘各罰五頭。將逃走不速行題報者。王  
罰馬十匹。貝勒貝子公七匹。台吉等各五匹。○  
又定。見人逃走。任其去者。王等罰十戶。扎薩克  
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等罰五戶。庶人罰牲  
畜三九。與逃人鬪死者。逃人如有奴僕。償一人。  
並罰給牲畜三九。○又定。逃人被獲者。罰逃人  
之主。騾牛一頭。給拏獲之人。逃人鞭一百。罰窩  
隱逃人者。牲畜一九。給逃人之主。並罰窩主十

家長一九。給逃主十家長。○康熙五年題准。與逃人鬪死者。逃人如無奴僕。向逃人扎薩克王貝勒處。取給牲畜三九。○十三年題准。出斥埃逃往外國之人。如追時。不曾抗拒被獲。將爲首一人斬。餘絞。如持兵抗拒俱斬。逃往外國被執送者。本會傷人斬。未傷人者。鞭一百。交還原主。未傷人逃走而自歸者。免罪。交原主。○十六年題准。追殺率先逃走者。卽以其人家產牲畜給之。不更給賞。如無可給者。斥埃佐領賞給蟒鑲領緞袍一件。緞三疋。布二十疋。驍騎校粧緞鑲

自。收領緞袍一件。緞二疋。布十五疋。兵丁緞一疋。布十疋。

撫輯逃人

國初定。擅殺投來逃人者。王等隱匿罰十戶。扎薩克貝勒貝子公罰七戶。台吉等罰五戶。被人首告者。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公馬七匹。台吉馬五匹。給出首人。令赴願往旗分。其爲首殺人者斬。仍罰牲畜三九。餘免死。罰三九。俱給所來投王貝勒等。若不知所投。則以一半給出首人。餘入官。○又定。王貝勒等。將他處逃來人

爲首者。于二日內速先解院。若過二日。王罰馬十匹。扎薩克貝勒貝子罰馬七匹。非扎薩克貝勒貝子罰馬五匹。○順治五年題准。外藩王貝勒等所屬人。有首告圖來內地者。一槩發還。○又題准。自喀爾喀來投者。如係漢人。俱交戶部。○康熙五年題准。自他處逃來人。至各斥埃者。斥埃人。卽送于所投王貝勒等處。○七年題准。喀爾喀台吉等。或率所屬。或單身來投者。其安插之地。在內在外。一槩請

旨。如庶人逃來者。撥給內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撫

大賞養。○又題准。漢籍蒙古親王。未得過者。給三十名。郡王二十五名。貝勒二十名。貝子十五名。鎮國公十二名。輔國公民十名。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候伯。一品官各八名。輔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官各六名。奉國將軍。固山額駙。叅領。一等侍衛。侍讀學士。郎中各四名。員外郎等官各二名。給過者。不再給。遷改者。照品秩補給。○八年題准。自喀爾喀逃來蒙古。如言來尋兄弟親戚者。問實。卽令完聚。不給賞。如欲居內地來投者。分別給賞。撥給缺丁之旗。○十年題准。自喀爾

喀逃來人。不許收留。○十三年題准。官員接殺  
 來投人者。爲首一人絞。餘革職。罰三九牲畜。○  
 十四年題准。調來兵丁逃回者。鞭一百。給旗內  
 爲奴。如係家奴。鞭一百。交還其主。餘錄。○八平  
 卦。滿。卦。齋。學士。源中。各四。各員。依。項。等。官。各。三。  
 二品官。各六。各奉。國。將軍。固山。副都統。參。將。一。等。  
 副都統。各八。各。副。國。將軍。參。錄。副。都。統。  
 固。公。十二。各。副。國。公。各。十。各。副。國。將軍。參。錄。  
 各。滿。五。二十五。各。員。等。二十五。各。員。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二。諸王。未。詳。錄。三。十。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三

理藩院二

賓客清吏司

四十九旗。自王而降。歲時必有至。

闕下者。使之分年相代。以免其勞頓。給之芻粟。以卹  
 其匱乏。臨蒞之體。與撫循之仁。交盡矣。

**朝集**

國初定。外藩王貝勒等。年節。皆朝服。望。

闕行。三跪九叩頭禮。○順治五年。題准。年節。來朝王。

貝勒貝子等。來往。自喀喇沁塔以內地方。不許。

圍獵。○又題准。外藩王等。來時。隨從人員。親王。



准帶五十人。郡王四十五人。貝勒四十人。貝子三十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各三十人。台吉大臣開等各十人。額外多來者。不准支給食物草料。○六年題准。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大臣等年節來朝。限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齊至。○八年題准。年節來朝。王貝勒貝子公開等。令分兩班循環而來。○十年題准。外藩王等來時。親王及其從人留馬十五匹。郡王及從人留馬十匹。貝勒及從人馬八匹。貝子固倫額駙大等及從人馬六匹。公和碩額駙多羅額駙等及

從人馬四匹。公主之子及從人馬三匹。台吉等及從人馬二匹。若台吉等隨其王貝勒來者。止許留本身馬一匹。固倫公主照親王。郡主照郡王。縣主照貝勒。郡君照貝子。縣君照公。都統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各留本身馬一匹。俱行文戶部支給草料。此外馬駝。交禮部旨。不飼養。○又題准。外藩親王在內親王下。郡王在內郡王下。貝勒在內貝勒下。貝子在內貝子下。公在內公下接坐。如在一處。或分左右翼。各照爵次坐。

十四年題准。外藩固倫公主親王以下。縣君公  
以上。或以朝貢。或以嫁娶。及探親等事欲來者。  
俱報院請。旨。不許私來。○十五年題准。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  
已故。其承襲之子年未至十八。免其年節來朝。  
至十八歲。始命入伊父之班。○十六年題准。台  
吉等有願入內隨侍。皇上者。本院具題。交與領侍衛內大臣。○十八年題  
准。公主郡主等與額駙同來。隨從人員。照來數  
俱支給食物草料。若額駙等自來。固倫額駙准

帶四十人。和碩額駙三十人。多羅額駙公主之  
子二十人。固山額駙十五人。多帶者。不准支給  
食物草料。○又題准。年節來朝。或進雜貢。或會  
集。一二等台吉後。令精奇尼哈番坐。其後爲三  
等台吉。又其後爲都統。又其後爲四等台吉副  
都統。又其後爲叅領佐領。其阿思哈尼哈番以  
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各照品級分別坐。○康熙  
元年題准。年節來朝。令歸化城土默特二都統  
因輪流。四副都統輪流同來。○五年  
諭。一二等台吉。坐于內大臣之下。賜食

國初定外藩蒙古。每年四季。每旗遣一人來聽事。  
○康熙四年題准。除公主郡主等外。王以下。扎薩克台吉以上。以進貢來者。不必題請。卽准其來。○又題准。歸化城土默特。亦于每年四季。各旗遣一人來聽事。○十三年題准。年節科爾沁十旗。共進十二九。羊一百八隻。乳酒一百八瓶。鄂爾多斯六旗。吳喇忒三旗。共進九九。羊八十一隻。乳酒八十一瓶。餘二十五旗。二旗共進三九。羊二十七隻。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

禮部。○又題准。台吉塔布囊等。年老有疾。不能親來。遣使進貢者。准。年壯無疾。遣使者不准。○

二十三年題准。年節阿霸哈那爾二旗。喀爾喀一旗。共進三九。羊二十七隻。乳酒二十七瓶。由院查收。交與禮部。○二十四年題准。外藩年節進貢。每旗止進羊各一隻。乳酒各一瓶。交與禮

宴賚

國初定。賞賜外藩王貝勒等。俱在理藩院頒給。○順治十一年題准。年節來朝外藩王貝勒等賞

物。皆於午門外頒給。○十四年題准。來朝王等  
各賞鞍馬一匹。○十八年題准。外藩蒙古以私  
事來者。不給賞。止給行糧。○康熙元年題准。年  
節來朝。王等俱不賞馬。○九年題准。年節來朝。  
歸化城土默特都統等。各賞三等漆鞍一副。緞  
七匹。茶葉一簍。○十二年題准。外藩王貝勒貝  
子公。以事至京。歿者。交與禮部議。○十三年題准。  
賞年節來朝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卹。○十三年題准。賞年節來朝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塔布囊等。親王雕鞍一副。銀茶桶茶盆各一個。  
緞三十六匹。茶五簍。郡王雕鞍一副。銀茶桶一

大青箇。緞二十九疋。茶四簍。貝勒雕鞍一副。銀茶桶  
一箇。緞二十二疋。茶三簍。貝子漆鞍一副。銀茶  
盆一箇。緞十四疋。茶二簍。鎮國公輔國公漆鞍  
一副。銀茶盆一箇。緞十疋。茶二簍。一二等台吉  
塔布囊漆鞍一副。緞七疋。茶一簍。三四等台吉  
塔布囊漆鞍一副。緞五疋。茶一簍。此外科爾沁  
土謝圖親王。卓禮克圖親王。達爾漢巴圖魯親  
王。加賞甲一副。緞八疋。查薩克圖郡王。加賞銀  
茶盆一箇。緞六疋。○十五年

諭。令進貢副都統長史等。皆入內賜食。

備令	數貢	隔	縣	蘇	具	史	等	昔	入	內	服	食	禮	來	朝	王	等				
茶	盆	一	箇	雞	六	五	○	十	五	羊	准	外	清	家	以	私					
王	吹	賞	甲	一	隔	縣	八	五	查	薊	京	圖	縣	王	數	爾	英	巴	圖	魯	縣
土	撫	圖	縣	王	阜	甌	京	圖	縣	王	數	爾	英	巴	圖	魯	縣				
茶	亦	囊	茶	罐	一	隔	縣	五	茶	一	隻	此	快	抹	爾	亦					
一	隔	縣	茶	盆	一	箇	雞	十	五	茶	二	隻	一	二	等	台	吉				
盆	一	箇	雞	十	四	五	茶	二	隻	圖	公	麟	圖	公	亦	罐					
一	箇	雞	二	十	五	茶	三	隻	貝	子	亦	罐	一	隔	縣	茶					

大清會典卷一百四十三



